

← ZHONGGUO HUANJINGFA DE X INSHIJIAO

中国环境法的新视角

王 立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环境法的新视角

王 立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法的新视角 / 王立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4

ISBN 7 - 80185 - 078 - 5

I. 中... II. 王... III. 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679 号

中国环境法的新视角

王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 zgjeph. com](http://www.zgjeph.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5 印张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078 - 5 / D · 1068

定 价: 1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1	导论
13	上篇 从法制思想看中国环境法
15	第一章 当代中国环境法制文化传承研究
15	一、中国环境法文化的源流与影响
17	二、中国古代的环境保护行为研究
23	三、中国古代的环境法律规范研究
25	四、中国古代的环境法制思想
35	第二章 当代中国环境法制思想的产生：第一代 领导集体在争取革命斗争胜利时期的环 境法制思想（1921 - 1949）
35	一、当代中国环境法制思想概说
37	二、关于环境资源法制思想
42	三、鼓励垦荒、兴修水利和环境刑法的环境法 制思想
45	第三章 第一代领导集体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时 期的环境法制思想（1949 - 1976）
45	一、农业文明环境法制思想的全面发展
49	二、危机中的崛起：环境视野和环境法制观的 新拓展
61	第四章 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基本国策”环境 法制思想（1976 - 1989）

61	一、农业文明环境法制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升华
63	二、工业文明环境法制思想进一步发展和基本 国策思想的形成
65	三、环境保护范围和手段的新发展
71	第五章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法制 思想 (1989 - 2000)
71	一、概说
74	二、可持续发展环境法制思想
89	三、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环境法制思想
94	四、国际环境法制思想
98	第六章 21 世纪环境发展道路思想的形成
98	一、“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统一的环 境法制思想
110	二、新世纪的环境法制道路
119	中篇 从法律制度看中国环境法
121	第七章 宪法环境保护规范论
121	一、概说
125	二、环境资源权属
127	三、国家环境职责
131	四、环境政策与原则
133	五、隐性公民环境权利关系
136	第八章 环境基本法论
136	一、概说
137	二、界定了环境保护的对象：从简单的要素列 举到定性要素列举相结合的发展
138	三、确定了环境政策和原则：从简单粗浅到系 统完善
153	四、主要环境法律制度

179	第九章 环境单行法律法规、环境配套法规与环境规章、环境标准论
179	一、单行法律、法规
184	二、其他配套法规与规章
185	三、环境标准
187	四、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与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189	下篇 从环境法制现状看环境法律对策
191	第十章 当代环境立法问题研究与未来对策建议(上)
192	一、入世后我国环境法二元发展方向的契合与重构
202	二、餐桌污染的问题与对策
211	三、信息环境污染问题与对策
215	四、电磁和其他高科技污染问题及对策
219	五、转基因和外来物种的侵入:生态环境与国家安全的问题与对策
222	六、居室污染问题与对策
224	第十一章 当代环境立法问题研究与未来对策建议(下)
224	一、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对策
236	二、加强实施防沙治沙法的法律对策
241	三、加强对文物保护和地质遗产保护的法律对策
249	第十二章 当代环境审判问题与未来对策建议
249	一、几个环境污染案例
254	二、环境资源案件审理难的原因分析
259	三、环境资源案件的特点及未来对策研究

264	结语 加强当代环境法制研究才能更好设计未来法制建设伟业
266	主要参考资料
266	一、法规法案
266	二、经典作家著作
267	三、中文法律史著作
268	四、中文环境法学著作
271	五、中文法律其他著作
273	六、中文法学论文
278	七、西方法学论文
280	八、中文环境资料
287	九、西文环境与环境法资料
289	十、系统论参考资料
290	十一、社科参考资料
291	十二、古籍
293	后记

导 论

（一）关于环境和环境法

1. 什么是环境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环境的解释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周围的地方，一是指周围的情况和条件。^①学术界历来对这个问题存有多种看法^②，但在法律用语上还是有着统一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50页。

② （1）环境学界通常以“全球环境”的概念来对待“环境”，如中国工程院环境委员会认为，全球环境又称地球环境。它的范围包括大气圈中对流层的全部和平流层的下部、水圈、土壤——岩石圈和生物圈。这个范围是人类生活和生物栖息繁衍的地方，是向人类提供各种资源的场所，也是不断受到人类改造和冲击的空间。参见沈国舫（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主编：《中国环境问题院士谈》，中国纺织出版社2001年版，第507页。（2）社会学界通常更倾向于使用“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来说明环境，如教育部的高校公共课教材认为，人类环境有别于其他生物的环境，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部分。自然环境包括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要素，例如空气、阳光、水、土壤、矿物、岩石和生物等，以及由这些要素构成的各圈层，如大气圈、水圈、土壤圈、生物圈和岩石圈。这些要素和圈层构成了人类生存的环境和地理环境。社会环境是指人类的社会制度等上层建筑条件，包括社会的经济基础、城乡结构以及同各种社会制度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念和机构等。有人认为这些社会要素组成了另一圈层——智能圈或人类圈（noosphere）。参见钱易、唐孝炎主编：《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课程）第一章，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3）哲学、伦理学界则认为，环境在哲学上是指以任一事物为中心的客观存在。伦理学据此认为，从具体表现形式来说，世界上的环境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无限的。总体上可以划分为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两大类。参见邝福光：《环境伦理学教程》，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正因为对待环境各有各的说法，以致连《大美百科全书》这样的权威大典中竟然没有关于“环境”这个词条。

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惟其如此,我们进行环境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对话才有了共同的前提和基础。

2. 什么是环境法

同环境这个概念一样,学术界不仅对“环境法”这个概念有多种说法,而且关于它的称谓也是多种多样。有的学者认为,“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与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也有学者认为,“环境保护法,是指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还有学者认为,“环境法是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而制定的用以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并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有的学者则认为,“环境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还有学者提出,“生态环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调整有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更有学者主张,“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⑥。尽管其认识问题的出发点与方式方法各有千秋,但作为人类认识环境法方面的智力成果,都有其合理之处和独特贡献,同时也在

① 金瑞林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② 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第三版),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6页。

③ 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④ 王灿发:《环境法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页。

⑤ 周珂:《生态环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⑥ 曲格平主编:《环境保护知识读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254页。



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他人难以认同的这样或那样的缺憾。

我国政府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中提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①环境法的内容不仅包括各类污染防治法，而且也应当包括对各种资源，如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保护。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保护与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文则以此为基点对中国环境法律问题展开讨论。

（二）关于世界与中国的环境状况

我斟去酌来，总觉得没有理由不在环境状况这个问题上多说几句。否则，我们为什么还要和世界各国的学者一样不遗余力、煞有介事地去研究中国环境和环境法律问题呢？！

且听公众呐喊阵阵，呼号如潮：

“救救地球！”

“拯救我们的家园——地球！”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

“如果我们再不珍惜水资源，我们看到的最后一滴水将是我们的眼泪。”

这些寓意深长、振聋发聩的警世、醒世和惊世之言，既不是危言耸听的无稽之谈，也不是装腔作势的无的放矢，更不是先声夺人的无病呻吟，而是在我们生于斯、长于斯、世世代代血脉传承于斯的这片热土上与人类改造世界、改造自然的历史进程相伴发生的铮铮如铁的事实。自从在浩瀚的繁宇中历万古孕育而成的地球上出现了人类，人们为了自身的繁衍发展，便开始了并经久不息地进行着对地球所拥有资源的长期掠夺和无休无止的索取。

^① 该纲要是由国家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2000年12月21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生态环境与保护》2001年第1期，第1~4页。

特别是工业革命之后的岁月中，近、现代工业成几何数级般地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得到了戏剧性的改善，也带来了人口的恶性剧增，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破坏自然、索取并摧毁人类自身赖以生存环境的手段和能力得到了空前提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各国无一例外地把发展经济作为国家的首要任务和立国之本。于是乎，寰球国家机器的厉声奏鸣，无异于给人类自身生存环境的自然和声强行灌注了一曲高亢而悠长的哀叹调，生态环境承受着如此巨大的压力，其结果只能是变得越来越恶劣了。这种状况已经受到了国际社会有识之士的共同关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其《内罗毕宣言》中严正指出：“人类的一些无控制或无计划的活动使环境日益恶化。森林的砍伐、土壤与水质的恶化和沙漠化已达到惊人的程度，并严重地危及世界大片土地的生活条件。有害的环境状况……以及动植物物种的灭绝，进一步严重威胁人类的环境。”^①正因为如此，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以其第19条形成了一个国际性的环境行为与环保教育理念：“为了更广泛地扩大个人、企业和基层社会在保护和改善人类各种环境方面提出开明舆论和采取负责行为的基础，对青年一代，包括对成年人有必要进行环境教育，以便扩大环境保护方面启蒙的基础以及增强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在进行各种活动中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感。”^②

^① 参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1982年5月18日宣布的《内罗毕宣言》之第2条宣言所指出的环境危害状况及其原因分析。汉译本参见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8～389页。

^② 参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1972年6月16日宣布的《人类环境宣言》中“这些原则申明了共同的理念”之第19条理念。汉译本参见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5～387页。



到 20 世纪中叶, 全球近一半的湿地^①业已消失^②。回顾近 40 年来的中国, 我们痛心疾首地发现: 沿海地区累计已经丧失了海滨滩涂湿地 100 多万公顷, 这个数字相当于海滨湿地总面积的一半^③。再看世界河流与森林、水坝等设施切断了全球近 60% 的主要河流, 导致 20% 的淡水鱼灭亡或接近灭亡。近一半森林消失, 热带雨林砍伐正在以惊人的速度上升, 9% 的树种处于灭亡的危险边缘。捕鱼活动严重泛滥, 70% 的鱼类数量在不断减少。2/3 农业用地土质大幅度下降, 1/3 的原始森林被开发成农业用地。世界土壤流失为每年 250 亿吨。土地的损失也让人叹为观止, 亚洲、非洲和南美洲, 每公顷土地每年损失表土 30 至 40 吨, 就是情况相对较好的美国和欧洲, 每公顷土地每年也要损失表土 17 吨, 按后者情况即损失较少的状态计算, 每年损失的表土比形成的表土还要多 16 倍^④。世界荒漠化和干旱使全球沙化土地正以每年 5 万到 7 万多公顷的速度扩展, 已有 110 多个国家, 40% 以上的陆地表面、10 亿以上的人受到荒漠化的影响。仅在 2000

① 湿地为环境学科上的一个重要学术词汇, 是指分布在陆地与水体之间过渡带的综合自然体。关于湿地的科学定义, 到目前为止, 国内外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 由于湿地是一种生态功能极为强大的复杂自然综合体, 它同时也是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 如地理学、地质学、生态学、生物学、湖泊学、水文学、海洋学、气象学, 等等, 各相关学科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出發, 对湿地各有不同的解释, 也给湿地作出过各种不同的定义, 从社会学、人类学和法学研究的立场看, 我们很难对其作出恰如其分的界说。著名环境生态学专家、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金鉴等专家在由中国工程院环境委员会组织 40 多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撰写的《中国环境问题院士谈》(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1 年版) 一书中认为: 湿地具有三项基本特征 (一是地表过湿、有积水, 二是土壤潜育化, 三是长有喜湿植物) 和四大功能 (一是可作天然蓄水库, 二是可调节河川径流, 三是可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四是可孕育丰富的资源)。本文作者认为, 法学研究者对环境问题进行研究时, 应以《国际湿地公约》的定义为准则, 即认为: “湿地系指不问其为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流水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 带有或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者, 包括低潮时不超过 6M 的海域。”参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 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18 页。

② 韩虹: 《地球母亲在哭泣》, 载《北京青年报》2001 年 5 月 4 日第 10 版。

③ 著名环境生态学专家、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金鉴等在由中国工程院环境委员会组织 40 多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撰写的《中国环境问题院士谈》,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31 页。

④ 韩虹: 《地球母亲在哭泣》, 载《北京青年报》2001 年 5 月 4 日第 10 版。



年，东非就有几十万人因干旱而背井离乡。而东北亚广大地区也受到大规模沙尘暴的侵扰^①。

由此可见，当今世界面临的环境问题已经日益突出，无怪乎科学界有人认为：全球变暖、淡水短缺、荒漠化^②和滥伐森林是世界三大环境问题^③。面对如此沉重的环境问题，推行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化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寻求的共同目标。

我国的环境问题出现得较晚，但呈现出的发展态势却不容乐观。我国是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已达 170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土壤总量达 50 亿吨，仅黄土高原每年因水土流失带走的氮、磷、钾就约 4000 万吨，相当于全国每年生产的化肥总量。全国 200 多个贫困县中的 87% 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水土流失直接导致土地荒漠化的发展。中国有 1.7 亿人口受荒漠化^④危害和威胁，大量农田和草地受到荒漠化危害，在我国，每年因荒漠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540 多亿元，平均每天近 1.5 亿元^⑤。我国北方地区沙漠面积约为 110 万平方公里，加上沙漠化土地面积达 153.5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9%。过去 50 年我国耕地累计减少 42 万平方公里，且土地质量明显下降。建国以来，我国湖泊已减少 500 多处，面积约 1.86 万平方公里，占现有面积的 26.3%^⑥。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供的 200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看，我

① 《时事资料手册》（季刊）2003 年第 1 期，第 70 页。

②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 条规定：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参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2 页。

③ 《淡水短缺成全球第二大问题》，载《参考消息》2001 年 5 月 19 日第 1 版。

④ 按照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沈国舫院士主编《中国环境问题院士谈》的解释，荒漠化又称为沙漠化，是指干旱、半干旱地区（包括一部分半湿润地区）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而使绿色原野变成类似沙漠的景观。沙漠化的结果是产生沙漠化的土地。沙漠化的危害主要是破坏土地资源，使可供农牧的土地面积减少，土地滋生能力退化，造成农牧业生产能力降低和生物生产量下降。参见沈国舫：《中国环境问题院士谈》，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01 页。

⑤ 《时事资料手册》（季刊）2003 年第 1 期，第 70 页。

⑥ 韩虹：《地球母亲在哭泣》，载《北京青年报》2001 年 5 月 4 日第 10 版。



国目前的水环境是七大重点流域地表水有机污染普遍，各流域干流有 57.7% 的断面满足Ⅲ类水质要求，21.6% 的断面为Ⅳ类水质，6.9% 的断面属Ⅴ类水质，13.8% 的断面属劣质Ⅴ类水质。海洋环境是全国二、三、四类 and 劣四类水质区面积分别为 10.2 万平方公里、5.4 万平方公里、2.1 万平方公里、2.9 万平方公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上海、浙江、辽宁、天津、江苏近岸和近海海域污染较重。海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无机氮、磷酸盐、油类以及汞、铅等。在 2000 年，我国城市空气质量恶化的趋势有所减缓，部分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但整体污染水平仍较严重。总悬浮颗粒物（TSP）或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是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部分地区二氧化硫污染较重，少数大城市氮氧化物浓度较高。酸雨区范围和频率保持稳定，酸雨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30%。我国目前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基本处于轻度污染，而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基本处于轻度污染范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2 亿吨，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7 亿吨，乡镇工业的产生量为 1.5 亿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3186 万吨，其中乡镇工业的排放量为 2146 万吨，占排放总量的 67.3%。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30 万吨，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产生量为 796 万吨，占产生总量的 95.9%。我国整体环境未受到放射性污染，辐射环境质量仍保持在原有水平。从耕地与土地状况看，我国土地总面积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土地面积仅为 0.777 公顷，相当于世界人均土地的 1/3；2000 年我国耕地面积 128323.31 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0.101 公顷，不足世界人均耕地的一半。在对 30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有害重金属抽样监测中发现，其中 3.6 万公顷土壤重金属超标，超标率达 12.1%；在 23 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中，共发生农业环境污染事故 891 起，污染农田 4 万公顷，造成农畜产品损失 2489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达 2.2 亿元。我国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继续呈现长大于消的趋势。草地可利用面积比例较低，优良草地比例过小；天然草地的面积逐步减少，质量不断下降；草地载畜



力下降,普遍超载过牧,草地“三化”(退化、沙化、碱化)不断扩展,草地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我国也是生物多样性^①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中国湿地和保护行动计划》,加强了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②。据专家估计,我国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每年约为2830亿元。其中,水质污染500亿元,大气污染200亿元,生态环境破坏和自然灾害损失2000亿元,其他污染如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污染等造成的损失为130亿元。^③

在中国面临着严峻的环境形势压力下,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就成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有人说21世纪,中国将进入环保时代,到2005年,中国将全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④

(三) 我国政府的基本国策和原则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都在对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着坚持不懈的研究和探索^⑤。国家不仅确立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⑥,而且提

①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规定,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参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97页。

② 参见《中国环境报》2001年6月16日第2版。

③ 参见《齐鲁晚报》2000年10月11日。

④ 参见《中国环境报》2000年10月31日,环境报记者黄冀军采访国家环保总局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胡鞍钢博士的报道。

⑤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曾颁布并实施过一些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如1930年的《闽西苏区山林法令》、1938年的《晋察冀边区垦荒单行条例》、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条例》等,建国后,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的年代,环境保护工作却一枝独秀。这个问题本文作者将在下文中设专题论述。

⑥ 1997年3月8日,江泽民同志主持召开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时强调:“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都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1990年2月17日李鹏同志会见出席中国环境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中外专家时指出:中国政府为了管理自己的国家,制定了很多政策,但是作为基本国策只有两项:控制人口和保护环境。追根溯源,早在1983年12月31日,李鹏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开幕式上作题为《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的讲话时提出:“环境保护,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是一项重大国策。”参见孟浪:《环境保护事典》,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3~424页。



出了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中国政府在《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中指出：“全球环境问题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热点，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有关环境问题的国际活动日益频繁，涉及政治、经济、科技、外交等许多领域，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国际关系中的一项重要议题。”^①

基于这种国家认识，在半个多世纪的环境保护实践、环境保护法律工作实践和环境保护外交实践中，中国政府截至目前业已^②与世界上 25 个国家签订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双边协定^③，加入了 50 个多边国际条约^④，在六类法律、法规中引入了国际环境

① 参见 1990 年 7 月 5、6 两日国务院环境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当时各大报刊、电视台、电台均予以报道。《中国环境保护行政二十年》一书认为：这个文件现已成为“国际环境事务合作的基础”，详见《中国环境保护行政二十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3 页。《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现全文收纳于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2~407 页。

② 这里所使用的材料始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国际法院规约》，原则上截止于 2002 年 6 月底，部分材料截止于 2002 年底。

③ 参见中国政府 1980 年 2 月 5 日与美国签订的《议定书》，1988 年 9 月 24 日与荷兰、1995 年 4 月 5 日与澳大利亚、1995 年 7 月 6 日与芬兰、1995 年与挪威、1998 年 1 月 6 日与加拿大、1998 年 6 月 17 日与英国签订的《备忘录》，1990 年 5 月 6 日与蒙古共和国、1992 年 12 月 26 日与朝鲜、1993 年 9 月 7 日与印度、1993 年 10 月 28 日与韩国、1994 年 3 月 20 日与日本政府、1994 年 5 月 7 日与俄罗斯、1994 年 9 月 26 日与德国、1995 年 6 月 24 日与乌克兰、1996 年 1 月 12 日与丹麦、1996 年 10 月 16 日与塔吉克斯坦、1996 年 12 月 1 日与巴基斯坦、1996 年 12 月 2 日与波兰、1997 年 5 月 5 日与法兰西、1997 年 9 月 8 日与罗马尼亚、1997 年 12 月 21 日与乌兹别克斯坦、1998 年 12 月 18 日与斯里兰卡、1999 年 5 月 4 日与哥伦比亚签订的《合作协定》，1994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中、蒙、俄自然保护区协定》。

④ 按照条约规范调整范围标准，可将正文所涉及的 50 个多边条约区分为若干类：A. 关于危险废物控制方面 2 个；B. 关于化学品的使用、贸易和环境管理方面 5 个；C. 关于臭氧层保护方面 2 个；D. 关于气候变化方面 2 个；E. 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 3 个；F. 关于土地方面 2 个；G. 关于物种贸易方面 4 个；H. 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18 个；I. 关于核污染防治方面 4 个；J. 关于南极保护方面 2 个；K. 关于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2 个；L. 关于环境权方面 2 个；M. 关于外层空间方面 2 个。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则将其划分为 15 类，其具体划分方法详见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似亦有学者使用 12 类的划分方法，体系也很严谨、科学，如武汉大学王曦教授在其著作《国际环境法》（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之国际经济法系列）中以 12 章的方式对国际环境条约所涉及的范围进行了概括分类并加以详释，详见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条约规定^①，参加了31项国际环境保护宣言、规则 and 规定^②。由于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与美国签订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③，故而在被国际社会誉为“ice-breaking journey^④（破冰之旅）”的尼克松访华30周年纪念日（2月21日），美国现任总统布什访华时，也把环保经济合作

① 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有：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规定之有关缔约条款，尽管《宪法》关于缔结和废止条约的规定并非直接关系到环境条法问题，但从法理上讲，必要时，一些涉及重大问题的环境条约亦应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予以缔结或者废止；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6条；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6条；D.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法》；E. 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条约（1997年6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秦华孙照会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条约清单，详见1998年《国务院公报》第39号，1998年1月6日）；F. 国家环保总局职能和职责规定之“划入职能”和“主要职责（九）”规定之“履约”职能与职责。

② 在这方面的内容主要有：A. 宣言、声明和法律原则类，如1972年6月16日的《人类环境宣言》、1982年5月18日的《内罗毕宣言》、1991年6月19日的《北京宣言》、1992年6月14日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等14项；B. 环境实体权利义务规定类，如1946年12月6日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1974年12月12日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9年7月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1983年5月21日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1994年4月15日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1994年4月15日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等15项；C. 关于条约效力和程序的国际法规定类，1945年6月26日的《国际法院规则》和1969年5月23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2项。

③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于1980年2月5日在北京签订的，共10条，主要用于规范中美双方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活动。尽管该《议定书》中规定了“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但该《议定书》中同时也规定了“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以予以修改和延长”。该《议定书》中文文本见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331~332页。

④ ice-breaking journey 是国际政治和外交界对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从而结束互相敌视和互不来往状态的一种形象比喻，在西方社会流传甚广。近年来，我国的西文报刊亦认可这一说法，如 Day to Remember-Diplomat recalls Nixon-Mao meeting: Now 83, retired Chinese diplomat Xiao Xianghui still recalls a tense moment during US President Nixon's history "ice-breaking journey" to China 30 years ago. This article was used on BEIJING TODAY, February 22, 2002.